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 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刘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背景

2020年12月0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88），由于刘伟先生在中泰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法院对刘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中泰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共计6,713,800股，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接到券商的通知，在上述公告范围内刘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持6,152,046股，其减持金额已覆盖违约责任，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二、公司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刘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4日至 2021年4月23日	2.27	6,152,046	0.92%
合计			2.27	6,152,046	0.92%

三、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伟	直接持有无限 售条件股份	99,331,944	14.80%	85,206,619	12.69%

注：由于在减持期间内存在两项减持计划交叉进行及司法拍卖的原因，减持前后股份数

差额与中泰证券本次平仓股数存在差额。详情可参考公司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刘伟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21），刘伟先生所持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被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被动减持结束后，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对应的股数为120,35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